

協議書

所有權人 **王○一** 與抵押權人 **○○股份有限公司** 就下列不動產標示所設定收件：
100 年 **前專** 字第 **100** 號抵押權，經立協議書人協議一致同意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，俾據以辦理合併登記。

合 併 前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註
前鎮	前鎮		101		100	全部	

合 併 後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註
前鎮	前鎮		100		200	1/2	

立協議書人：**○○股份有限公司** 簽章 印鑑章

法定代理人：**張○東** 簽章 印鑑章

統一編號：**88XXXX88**

立協議書人：**王○一** 簽章 印鑑章

統一編號：**E12XXXXXX9**

中華民國 **100** 年 **8** 月 **8** 日